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他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高○華

相 對 人 董○傑

關 係 人 董 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業因聲請人撤回而告終結，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及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向聲請人及相對人徵收訴訟及程序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僅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參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高○華與相對人董○傑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4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調字第142號受理在案，其後因聲請人於113年12月4日撤回聲請而終結程序（見本院卷附民事裁定書及家事撤回起訴狀）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既然已撤回其請求，且尚不得依聲請人於撤回前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範圍，據以核定程序標的之價額與計算原應徵收之裁判費，並於扣除2/3之

01 裁判費後，確定應向聲請人及相對人徵收之程序費用。故本
02 件既然無應予核定價額之程序標的與應向聲請人及相對人徵
03 收之裁判費，且本件亦查無其他應由聲請人或相對人負擔之
04 程序費用支出，故自免向聲請人及相對人徵收訴訟及程序費
05 用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2 書記官 楊茗瑋